

國立臺南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

111年10月26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111年11月29日臺教人(二)字第1110110061號書函備查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委會因應本次遴選作業實際需要，訂定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校校長遴選作業除依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教育部相關函釋等規定辦理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三、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訂定校長遴選規範。
 - (二)決定校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作業程序。
 - (三)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 (四)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
 - (五)公告合格校長候選人名單。
 - (六)辦理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七)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徵詢。
 - (八)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 (九)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遴委會應就二人(含)以上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 四、遴委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 (一)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及綜理遴選事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迴避委員不計入應迴避決議案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1、依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與第八款規定審核校長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2、依第九點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依第十點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四)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五、本校應組成校長遴選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三點所定之任務；工作小組成員三至五人，除本校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推選之，並由遴委會指定其中1名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召集會議並擔任工作小組會議主席；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秘書室、人事室、總務處及其他單位人員兼任。
工作小組工作內容包含：

- (一)遴選作業時程規劃及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校長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進行遴選程序(含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辦理治校理念說明會、徵詢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推薦意見及適時公開校長遴選進程)。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工作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但對遴委會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之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小組成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遇有急迫性未及開會討論之相關案件或事項，得授權工作小組討論決定並經遴委會召集人同意，以電子郵件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後據以辦理，並提遴委會下次會議備查。

六、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且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令限制任用之情事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具有成就與聲望。
- (二)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領導能力。
-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七、本校校長之遴選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推薦校長候選人：

1. 遴委會應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明確訂定受理推薦及截止日期、受理單位等事項，除於本校網站專區公布周知外，並得函請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單位、本校校友總會或相關機關推薦之。
2. 以下列方式之一推薦：
 - (1)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國內外學術單位之教授、副教授或研究員、副研究員二十人以上之推薦。
3. 遴選會委員不得參與連署推薦。
4. 推薦時應先經被推薦之校長候選人書面同意，再由連署推薦代表人提供校長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著作、作品及發明日錄、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治校理念摘要、相關承諾、推薦理由等資料，並於收件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以本校簽收日期為憑)本校遴委會，逾期不予受理，所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不予退還。

5. 第一次公開徵求及受理推薦期間至少為一個月。若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則保留已收件之校長候選人，並再次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每次以不超過十四日為原則，直至校長候選人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
- (二)資格審查及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1. 由工作小組指派工作人員拆封校長候選人資料，拆封時應有二位遴委會委員在場，並函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教育部查證校長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2. 初審：
 - (1)由工作小組先行審查校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所填寫遴選表件之揭露事項是否符合法定資格及所填資料是否完整，並將前開審查情形與結果填載於「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表」。資料不全者，應即由遴委會通知連署推薦代表人或候選人於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提送遴委會審議。
 - (2)校長候選人如有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參與遴選時，如涉及學術成就之認定者，應提送遴委會審議，經遴委會認為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提供意見之必要時，所送校外學者專家三人應符合低階不高審原則。
 - (3)初審結果按校長候選人姓氏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提送遴委會複審及決議。
 3. 複審及決議：
 - (1)遴委會應就初審結果個別列案，逐案進行書面審查及議決校長候選人名單，必要時得進行訪談。
 - (2)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不符合本細則第六點之規定者，或初審時逾期未補件或未提出說明者，經遴委會審議後，應以「資格不符合」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校長候選人或連署推薦代表人。
 - (3)校長候選人通過遴委會資格審查後，遴委會應按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姓名筆劃順序(筆劃少者在前)，將其名單及資料公告於本校網站專區，並以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職員周知。連署推薦表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4. 倘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不足三人時，須再次辦理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候選人，而複審已列入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者應予保留，直到人數合計達三人(含)以上為止。
- (三)治校理念說明會：
1. 遴委會應於公告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一個月內，邀請名單上人員到校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校外候選人得視實際交通情形覈實支給國內交通費。
 2. 治校理念說明會由遴委會召集人或指派委員一人主持。
 3. 治校理念說明會舉辦時間、地點及進行程序等相關事宜，經遴委會審議後公告之。
- (四)蒐集意見並行使同意權：

1. 遴委會應於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辦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之無記名投票，通過資格審查之校長候選人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每一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不再繼續開票。通過達二人以上時，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2. 倘獲得同意票得票數通過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再由遴委會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初、複審未通過者不得再參加)並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校長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送遴委會進行遴選。

(五)校長人選之產生：

遴委會於綜合前述辦理事項之意見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前項同意票門檻之合格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投票，經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最高得票合格校長候選人，選定為校長當選人，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八、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九、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校長候選人有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點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校長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 前三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 十、依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十一、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點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十二、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並由遴委會召集人及召集人指定之一名委員擔任對外發言人，其他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對外發言。
- 十三、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發表對本校不利之言論，違者經遴委會議決，得予撤銷候選人資格。
- 為求遴選之公正公平，校長候選人若有期約、賄選或其他不法等情事時，查有實據者，經遴委會議決，則撤銷其候選人資格。
- 十四、校長候選人如經具名檢舉有資格不符或違法等情事，由遴委會推選委員進行調查後，提遴委會報告，並由遴委會決議為妥適之處理；凡匿名或非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予受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
- 十五、遴委會應將遴選工作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工作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該校長去職之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六、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遴委會執行本細則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 十七、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遴委會決定之。
- 十八、本細則經遴委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